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


乌环审〔2022〕26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20 万吨 1,4-丁二醇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

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1,4-丁二醇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。2019 年 10 月 10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以“乌环审〔2019〕36 号”对《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1,4-丁二醇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；2022 年 4 月 22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以“乌环审〔2022〕8 号”对《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1,4-丁二醇项目变更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。本次项目通过设备优化及操作方式优化将 1,4-丁二醇产能提升至年 28 万吨，建设性质属于

新建（重大变更），需重新报批环评报告。建设内容：甲醛装置 2×300000 t/a（37%）、乙炔装置 100000 t/a、制氢装置 22000 Nm³/h、1,4-丁二醇装置 2×140000 t/a、废硫酸回收处理装置 25000 t/a 等其他辅助、公用工程。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、事故应急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。项目总投资为 29.3921 亿元，环保投资 1.85 亿元，占总投资 6.29%。

二、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1,4-丁二醇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由乌海市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（2018-150304-26-03-003543）。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对施工期开挖土方，建筑材料装卸、使用和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、扬尘污染，配置专用洒水车，进行喷洒降尘，施工厂区四周设置围挡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；施工中的废弃物、建筑垃圾等按照要求送到专门的堆场放置，不可随意乱堆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站处理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；施工现场合理施工，减少土石方开挖量。

（二）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。

1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 ECS 催化炉中甲醇、甲醛、非甲烷总烃及制氢转化炉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需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1-2015) 表 5、表 6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》(GB37822-2019) 附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乙炔装置的电石破碎产生的粉尘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。废硫酸回收工段废气中二氧化硫、硫酸雾、颗粒物需满足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132-2010) 中表 6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,氮氧化物需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及表 2 限值要求。

2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回用水站排水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 中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、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。回用水站再生水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工业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19923-2005) 中表 1 冷却用水(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)水质标准要求。

3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

物分类分区依托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同时，内蒙古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BDO 废液资源化利用（一期）项目建成前，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将本项目薄膜蒸发器、低沸塔、高沸塔产生的重组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。

4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需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。

5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需满足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限值。

6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，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，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，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，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、园区相衔接，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乌达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2年10月14日

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